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6019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声明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A股配股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配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行全体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以其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配股说明书》及本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1年6月20日以证监许可[2011]963号文,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次A股配股。

2.本次配股为A股和H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A股及H股发行公告。

3.本次配股比例为10股配售2股,A股的配股价格为3.33元,A股和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4.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本次A股配股认购结束后,本行A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A股拟配售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认购的A股股东。

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持有本行约61.78%的股份。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中信集团将始终维持对控股股东地位。中信集团具有对本行业务实施重要控制的能力,有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本行的任免人选、经营决策等施加较大影响,在控股股东的利益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6.《配股说明书》及本摘要仅为中国境内实施A股配股所使用,不构成且不得成为对境外投资者的宣传材料,《配股说明书》及本摘要中有关H股配股的情况介绍也不应视作进行H股配股的宣传。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中文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SH,0998.HK

法定代表人 孔丹

注册资本 39,033,344,054元

发起设立日 2006年12月31日

境内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 86-10-65558000

传真 86-10-65550809

互联网网址 bank.ceitic.com

电子信箱 ir_ceic@citicbank.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2.配售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配股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A股和H股配股股份数量分别以本次配股方案实施时的A股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和H股股权登记日的H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

4.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配股价格: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3.33元/股,A股和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②定价依据:①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②本行未来三年的资本需求;③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④本行与保荐人、承销商协商确定。

5.配售对象

本次A股配股对象为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H股配售对象为A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本行全体H股股东。

6.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其中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7.39亿元,H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61亿元。最终募集资金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A股配股的实际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9.本次配股完成后股利分配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完成后,配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方式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发行。

本次A股配股发行方式请见H股配股公告。

11.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本次A股配股承销期间:2011年6月24日至2011年7月7日。

12. A股配股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6,000

2 专项审计和验资费用 90

3 律师费用 100

4 发行手续费 98.26

5 发行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231

6 印花税 890

7.409.26

发行费用合计

本次A股配股保荐及承销商将根据本次A股配股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确定。专项审计和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13. A股配股发行安排

本次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8日(周五),相关安排如下:

序号 配股安排 日期安排 停牌安排

1 《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2011年6月24日(周二) 正常交易

2 网上路演 2011年6月27日(周三) 正常交易

3 A股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28日(周四) 正常交易

4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2011年6月29日至2011年7月5日(T+1日至T+5日) 全天停牌

5 网下验资,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11年7月6日(T+6日) 全天停牌

6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2011年7月7日(T+7日)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安排。

14. A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结束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

15. 持有期限限制

本次发行的A股和H股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本次A股配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丹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电话号码 86-10-65558000

传真号码 86-10-65550809

联系人 罗森、王琪威、常唯

C.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电话号码 86-10-84588888

传真号码 86-10-8465023

保荐代表人 盛桦、李佳明

项目协办人 张广中

联系人 马尧、杨有燕、陈石、丁明刚、陶昊、张京雷、朱镇、程达明、胡益民、沈鹏、陈武军、郎志平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 86-10-65051166

传真号码 86-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方宝莹、林好常

项目协办人 章林峰

联系人 黄国宾、文渊、林隆华、刘飞婷、王伟刚、王鑫、郭允、高书、雷丽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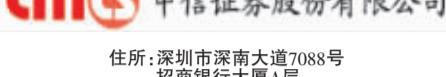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1998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时间:2011年6月

C.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C.联合保荐人(联合主